

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前夕的国民党海宁县党部

目 录

(一)县党部的组织与人事

战时体制的县党部

全县代表大会及县执行委员会

职员

(二)县以下的区党部、区分部与直属区分部

区党部、区分部的建立

县党部与区党部之间的关系

区党部的裁并

直属区分部

机关公务员的入党问题

(三)发展新党员

(四)县党部的日常工作和有关的几件事

渗透入县参议会 和县合作社联合社

迎接李宗仁等看潮

春节抓汉奸

一个月的“清乡”工作

关于小教暑期训练班

县党部的宣传工作

把网民众团体”抓到手里

选举“国大代表”的内幕

(五)经费停止前后

有关的几点“指示”

分别“转业”

党员总登记

“党员特捐”与硃石大戏院

入党前夕和“还治”盐官

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前夕的国民党海宁县党部

目 录

(一)县党部的组织与人事

战时体制的县党部

全县代表大会及县执行委员会

职员

(二)县以下的区党部、区分部与直属区分部

区党部、区分部的建立

县党部与区党部之间的关系

区党部的裁并

直属区分部

机关公务员的入党问题

(三)发展新党员

(四)县党部的日常工作和有关的几件事

渗透入县参议会 和县合作社联合社

迎接李宗仁等看潮

春节抓汉奸

一个月的“清乡”工作

关于小教暑期训练班

县党部的宣传工作

把网民众团体”抓到手里

选举“国大代表”的内幕

(五)经费停止前后

有关的几点“指示”

分别“转业”

党员总登记

“党员特捐”与硃石大戏院

入党前夕和“还治”盐官

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前夕的国民党海宁县党部

～谢载育～

(一)县党部的组织与人事

一、战时体制的县党部：

一九三七年十月，海宁沦陷后，国民党党政机构都逃往后方。当时省党部布置建立的敌后县党部，因无法进行选举，只能委派一人负责，称常务委员，也称书记长。。我县原县政工队队长程森士，三九年改任“书记长”以后，因不懂办党务，向省党部要人，由原在省党部宣传科工作的魏味琅，赴任海宁县党部秘书，另设监察干事一人。

一九四一年，顾达一任海宁县长，同时又兼县党部书记长（一人身兼党政两职，各县均无此例，顾认为程森士是他提拔起来的，是他的属下，不能与他平列）；程森士改任民政科长及城区区长。顾又把魏味琅放在“海宁县党政后方办事处”（办事处地点在西天目山附近的於潜，该处主任为杨安之，魏协助处理公文。因魏与顾不属同一派系，故顾不带领魏进入海宁境内。

至一九四四年，顾达一调任“浙江省党部浙西办事处”任主任，凌华接任海宁县长。程森士仍恢复县党部书记长职务，这样的战时体制，一直延续到抗战胜利几个月后，召开县的（国民党）党代表大会时为

止。

二、全县代表大会及县执行委员会：

一九四六年三月，浙江省党部命令沦陷过的各县 召开战后第一

一九四七年选出的县执行委员是：程森士、戴谷晋、魏咏根、俞祥林、张国仁、沈永春、许硕人、俞泳泉、杨安之、沈振明。

次 党的代表大会，海宁县于一九四六年、一九四七年先后召开过两次出席大会的代表。按规定：县以下的区党部选出代表一人，直属区分部选出代表一人。那时全县及四个直属区党部有五十二个区分党部，故出席大会的代表仅五十余人。一九四六年的党代会，省党部派顾达一列席指导；一九四七年的党代会，省派吴一飞列席指导。大会会期一天。上午由县党部负责人作工作报告，下午讨论提案及进行选举。提案不是由代表们带来的，而是县党部事先拟好的，内容都是党务工作，如“分区督导”、“健全组织”、“建立领导核心”等等。

选举委员的事，程森士事先^主考虑与有关人员协商后，再对到会代表作布置。一九四六年选出的县执行委员是：程森士、戴谷晋、魏咏根、俞祥林、张国仁、沈永春、许硕人，县监察委员：俞泳泉、杨安之、沈振明。上列委员名单程森士在作安排时考虑以下两点：一是地区性，如长安区张国仁，城区俞祥林，袁花许硕人及硖石的沈振明。二是派系性，即顾派人物，如沈、杨、俞、张。那末，当时另一顾派重要角色，曾任县政府主任秘书，《海宁民报》社社长，县银行行长的屠琦为什么不在内呢？这是顾达一、程森士的“锦囊妙计”，因为他们看到当时的海宁青年党，拥有相当数量的党员，而该党的负责人，却是一个普通的商业职工，以后屠琦可通过加入青年党，夺取该党的

领导权。这样，名义上是青年党，实际上是国民党的化身，可为国民党效劳。以后因蒋政权快要完蛋，所以未及实行。

一九四六年、一九四七年两次大会选出的委员，在省党部的批复中，都指定程森士为执行委员中的常务委员，詹泳泉为监察委员中的常务委员。对外行文是“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海宁县执行委员会”，主管具名是“常务委员程森士。”监察委员会对外不行文。

按党章规定，应定期召开委员会。实际上没有做到定期开会。程森士视需要，发个通知开会。执委、监委大都合并在一起，称为“执监委联席会议”。开会次数很少，既不研究工农业生产，也不对县政曾提出任何行政工作上的事情，讨论的只是本身的党务工作。有一次召开执监委联席会议，提案中有审查入党申请书一项。县党部职员将一大捆由区党部送来的已填写好的入党申请书，放在会议桌上，要委员会进行审查，呆了片刻，詹泳泉说：“对新党员一个都不认识，无从审查起，就过算了。”大家表示同意，就此通过。记录上也写了“审查通过”。会后备了公文报省，这捆原封未动的入党申请书附寄，省党部的复文是“准予备案”。

县党部职员们的日常工作，大都是依照省党部发下来的公文，或由程的口头指派，并不按照^执监委开会的决定行事。执监委虽无实际工作，但对“委员”的头衔却看得很重，在自己的名片上，都印着如“中国国民党海宁县执行委员”之类。此名片在交际场合中，对初会面的人通姓报名，可抬高自己的身价，在社会上“吃得开”。

三、职员：

按规定，县党部的编制设常务委员一人、秘书一人、干事三人、助理干事二人、书记一人、勤工一人。当时县党部的人员是：常务委员程森士，秘书谢载青，组织干事张效正，宣传干事吴克业，总务干事金仁孚，助理干事傅大一、徐正平，书记（抄写兼收发）马锡猷。

原秘书魏味琅因受顾达一歧视而辞职，自动离开海宁，抗战胜利后回来，仍复原职。一九四六年选举时，程给他任执行委员一职，支助理干事工资，秘书由原监察干事谢载青提升。事后魏味琅又离开海宁一年多（在桐庐任主任秘书）再次又回海宁，程安排魏在《海宁导报》社任主编。

组织干事原为张一匡，时间很短，后张离职经商。（在硖石茅桥附近的培隆百货店当协理）。由原在民政科任科员的张效正接任组织干事。

宣传干事吴克业兼《海宁导报》社编辑，任职较久。一九四八年初，程介绍吴到长安丝厂，宣传干事由孙道一（绍兴人）接任。

总务干事金仁孚，任职时间很短，辞职经商后，总务干事一职由杨宝如（女，肖山人，由戴谷音介绍来）接任。

助理干事常有调动。徐正平后来调县合作社联合社任会计，傅大一后来也调在该社。

书记初为毛骧云（女），她在抗战胜利后不久离职，由马锡猷接任。

(二)县以下的区党部、区分部与直属区分部

区党部、区分部的建立。依照党章规定，应由下而上，先成立区分部，后成立区党部。当时海宁的做法是：先通知乡（城）公所，定期召开党员大会，会上先选举（不用选票，是举手。）区党部执行委员五至七人（大都是七人），有候补委员。同时在大会上议定，划分成两至三个区分部（大都是两个，以路或河、或街道为界），各选举区分部执行委员三人。区党部有监察委员，区分部没有监察委员。又当即在会上，由区党部执委中互推一人为书记，一人担任组织，一人担任宣传，其余是一般委员。区分部的执行委员中，互推一人为书记，一人担任组织，一人担任宣传。

照党章规定，为了便于学习，区分部下面得划分小组。实际上，平时没有学习，也不划分小组。

上列人员选好后，由区党部书记（大都是当地的乡、镇长）具名，造册报去。县党部汇总报省，省党部的复文，总是“准予备案”。县党部接到此项复文后，填写当选证书，每个委员一张，盖有县党部公章，寄给区党部书记。即乡（镇）长就地转发。

当时，海宁各区党部依附于乡（镇）公所，即每一个乡（镇）公所就是一个区党部（并非规定如此，这也是海宁的做法）。

县党部与区党部之间的关系。在平时，区党部与县党部有公文来往；区分部不与县党部直接发生关系。

照规定，区党部和区分部都须定期开会，但实际并非如此，县执

委会也不管。什么时候要开会，只有程森士个人决定，分派县党部职员到硤石、长安、盐官、袁花四区，按照事先编排好的日期表，发给各乡（镇），到期次第开会。所开的又是区党部区分部在内的党员大会。一九四六年、一九四七年，这两年每年约开会四次（其中一、二次是委员会，一九四八年全年来开会。直至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放。

县党部派职员下乡，列席区党部开会。讲的内容，参照平时省党部寄来的公文，不外以下几点：1、国民党员要参加各种公职的竞选；2、国民党员要遵守法纪，为民众表率；3、区党部、区分部要防止异党分子活动（异党分子是国民党的常用语，指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，也包括在上层投靠国民党，在地方上互相倾轧的民社党、青年党）；4、区党部可以开办各种合作社，将利润作为办公费用（实际上没有一个区党部照办，区党部的办公用品是用乡、镇公所的）；5、简单地讲解“三民主义”。

区党部的裁并。早在抗战胜利之前，顾达一任县长期间，也即程森士任民政科长时，海宁已依照“新县制”的原则，将全县划分为52个乡（镇）。虽然当时未能全部实行（因海宁是敌占区，部分驻城日本侵略军尚未退出），但浙江省政府历任主席如黄绍竑^{浙江}、朱家骅等对此都很重视。一九四七年沈鸿烈任省主席，为了节省财政支出，命令各县裁并乡镇。这时，海宁也只能将52个乡（镇）裁并为25个，所谓新县制又变成旧县制了。国民党政权就是这样“一个党军一个令”。

县府民政科奉命将乡镇裁并以后，区党部却仍是52个，这样，县党部发下去的公文，有的地方就无人接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程森士未经县执委会讨论，又派人下乡，跟着将区党部裁并成25个，重选了区党部委员。

直属区分部。直属区分部是县级各机关内国民党员的组织。它的上面没有区党部这一级，直属于县党部。如海宁县政府，是直属第一区分部。当时成立直属区分部的有：海宁县政府、海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、海宁县警察总局、海宁县县税务稽征处。

直属区分部很少开会。一九四六年、一九四七年每年开会一、二次，一九四八年全年未开会，更没有“学习”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我在浙西行署任职五年多，直属区分部通知我出席党员大会的只有一次。可见各地情况类似。

机关公务人员的入党问题。早在一九三九年，抗日战争初期，亦即国共第二次合作时期，我在绍兴的浙江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内任职时，上级曾有明文规定：“凡公务员一律要入党”（公务员，是当时行政机关、税收机关、法院、警察局等等各种机关所有职员的通称），我也在此时入党。可是，“一阵风”吹过，对这事就渐渐放松下来。公务员们初进一个机构，在填写履历时，对“党籍”一栏，不写党证号码或留着空白都没有关系，也从来没人来查问或劝说入党。这样，机关职员中不是国民党员的就逐渐多起来了。

此外还有一个原因：当时许多地方机关没有专管人事的人，也不是

每个人都有档案，对一个人的好坏表现、政治思想等都没有记载。我从前在省级行政机构“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”秘书处第一科内工作时，该科主管“文书”、“人事”两部分，在人事方面，也只是“任、免、升、降、惩”四类，任免只凭行署主任的一张条子或由他批准的条子，奖惩则根据会议决定，次数很少。主管人事的，只是根据条子办理正式任免公文，登记与通知有关科室等等。之所以如此，直接涉及到国民党内派系的问题：只要是同一派系（包括这个人是属于“自己的”，如亲朋故旧等）虽然无能或屡犯错误，总是身居高位要职；如果这人不是同一派系，虽有才能，也不会任用。从中央到省县都是“用人唯亲”。许多人对入党与否就并不那么重视了。

发展新党员

海宁发展新党员的手续是：县党部将印好的空白入党申请书，备公文发给各区党部。要区党部就地发展，县党部的人不直接做这件事，也不下乡督导，事后由区党部报县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，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就做这件事，后因寄回的已经填写好的入党申请书手续未全，如每人应贴照片这一栏留着空白，这年冬天，程森士就雇人下乡去轮流拍照。

一九四六年二月，接省党部来文，内容是抗战胜利后应发展一批新党员。县党部照此交各区党部办理。待52个区党部全部报齐时，又接省党部来文说：“有的地区，如照相困难，可以用指印代替相片”。翻阅各个区党部寄县的已经填写好的申请书，不仅都没有照片。连“介绍

人”一栏，必须填写的两个党员的姓名、党证字号、应盖私章，也都留着空白。即使退回去，区党部也无法填写。县党部组织干事张效正，想出个办法，将自己的手指头，食指和中指轮流代盖入党的指印。因为数量多来不及盖，又叫助理干事傅大一帮助代盖，还是忙不过来，再叫马锡嘏参加代盖。介绍人一栏，干脆由张效正把程霖士、谢载青、魏味瑕的私章统统拿来，每张都代写上两个党员姓名及党证字号，盖上私章。实际上，介绍人和所介绍的新党员从不相识。

这些手续全部完成以后，卷成一大捆，交县执监委员联席会议审查。前面已讲到，在会议桌上，这一捆入党申请书没有打开，原封不动，“审查通过”。

张效正又拟办公文，将这一大捆随文寄给省党部。省党部的复文是：“准予备案”。（看来省党部也是原封未动，否则，都是相同的指印，怎么会看不出来呢？）

县党部接此复文，随即给每个人填发党证。这样，凡是填过申请书的人，都成为国民党员了。

全县党员名册由组织干事张效正编写并保管。名册内容是上面规定的，有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详细地址、职业、党证字号和备注，此外没有其他项目。

全县国民党员，共计不到两千人。

四县党部的日常工作和有关的几件事。抗战胜利后，在海宁县党部，除了省党部寄来公文指定要做的事情和日常工作之外，由于程霖士

的家长作风。还有其他许多他个人决定要做的事。当时我经历的下几件。

渗透县参议会和县合作社联合社。程森士曾指示说：“县党部搞不出什么实际来。要向外发展，渗透到其他机构中去！”

渗透到县参议会的情况，已另文写明。此外，又渗透到合作社联合社，因为这两个机构都是选举成立的，所以很容易达到程的目的。

关于县合作社联合社的事，这里只谈以下一些：

该社成立时，程森士当选为理事主席，谢载青、张一匡等当选为理事，谢被推选为常务理事。程介绍县党部助理干事徐正平当联合社的会计，后来把傅大一也介绍到联合社。沈永香任理事兼经理，负责该社实际业务工作。后来沈永香所做的业务工作，越来越扩大，发展到他在米市上头进卖出，影响到米价，他的这种“业务”在理事会开会时都没有提。在理事会上他所提出的只是一些属于公开讨论的事，连我这个常务理事也成了“门外汉”。许多事情，程森士虽则没有直接伸手，但他知道的当然比我清楚得多。程、沈两人相处，从表面上看也是融洽的。

迎接李宗仁等看潮。顾达一、程森士等都说过：“海宁是个好地方，每年观潮节，要人们总有来看潮的，不要放过这个机会。”

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个观潮节，即一九四六年农历八月十八日的两天前，程森士就指使职员，只留一、二个人在硤石，其余都到盐官，去找房屋，布置迎接。

当时，县长凌华也派了一个人来协助捉汉奸。我告诉那人，这个要抓的汉奸在镇南约四里，村名“沈香屋”，并给他逮捕证一张。那人穿了军装，官架子十足地去了。傍晚回到长安对我说：“这个人已经逃走。”后来获悉，他走到时这汉奸正在家里，请他吃酒饭，又送他呢大衣一件及钞票若干，被他放跑了。

一个月的清乡工作。一九四六年六月，省党部寄来公文，大意是：根据省府委员会议决定，认为日寇初退，汉奸们有的逃居乡下，为非作歹，扰乱治安，或聚赌抽头，还有惯盗惯窃，社会秩序未复正常，已命令各县政府，进行一次清乡。县政府举办清乡工作时，县党部应派协助等等。

杜绿士看到这公文时说：“日本兵配合汪伪军，下乡“清乡”，人们听到“清乡”两字都怕死了，为什么现在也叫“清乡”？这种情况，我久在省级机关工作的人，认为并不奇怪：省级机关坐办公室的人，浮在上面，对基层社会的一切实际情况，他们根本不知道，因此竟然与日本人取同一腔调。

这次清乡，分四区同时进行（当时全县是52个乡镇，因交通便利，区一级已撤销区长）。我被派到长安区。随行的县自卫队士兵及警察共有二十余人。在每一乡分别停留两、三夜，捕到的各约十余人。从开始到结束为时一月。除重要的押解到硃石外，一律就地处理。如罚铜课桌椅十付或陶钟，教具等转给学校，或当众打屁股十几下。而大汉奸送到县地方法院，因无惩治汉奸条例等单行法规，所援用的也

只是战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，汉奸们有的是钱，可以请律师辩护，重罪变轻罪，轻罪变无罪。

四个区的清乡工作，做法各不相同。县长、秘书、科长都不下乡，下乡的却是些科员或个别的主任科员。事先既没有学习，事后也没有总结，一个月以后结束，县政府办一公文上报省府就算了。省方也没有派人来视察和指导。

关于小教暑期训练班。一九四七年夏季，县训练所举办一次小学教师暑期训练班，程森士曾任该所教育长（所长由县长兼，实际工作是教育长任干。程为什么甘愿担任县长属下的职务？这是因为他重视这个工作，认为凡是受训过的学员都是属于他的“基层干部”。本来，在一九四六年下半年，省方已派杨祥生来接任教育长，然后，程仍抓住不放。他在暑训时与杨谈妥，由县党部人员担任某些课程。参加讲课的人，除了程森士自己，还有袁谷音、谢载青。（陈述人原是该所讲师，不是县党部的人）每天讲课二小时，共四天。

又有一次，县警察局举办警士训练班，县党部也有程森士和谢载青前来讲课。

县党部的宣传工作。县党部的宣传干事是吴竞业（盐官人，曾名吴锦华），程森士叫他兼《海宁民报》编辑。吴在该报社常工作到深夜，审阅新闻报导及社论、副刊稿等。他有个特点，写文章没有自己主见，通常是程口述，由他执笔来写社论。无论是对县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意见，完全照程的原意，写好当即交件。程看后认为某些地方不对，吴当即剪掉，贴上白纸再写。只是从属于主题的承转、烘托及使语气有力等。

有时是吴的，很快写成后，第二天在报上登载。

省党部寄来的《宣传纲要》程森士总是批给吴的。吴拟了简单的公文稿把《宣传纲要》油印后转发给各区党部。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上半年，是这样做的。以后渐渐发觉寄出去的东西，各区党部即各乡镇公所都是收到了即归卷（放进档案卷宗）了事。县党部的经费仍是这一点，而纸价却天天上涨，干脆，这些《宣传纲要》以后就由吴竞亚写了“已阅，存查”，在县党部就归卷。到一九四八年，省党部寄发的这些油印宣传品也随着时局的变化而越来越少了。

《宣传纲要》的内容，主要是诬蔑共产党，但也有对国民党内部的。如有一次省党部宣传科（科长关一飞，海宁人）寄来的《宣传纲要》内就写着“如有人对宋子文不满，要进行说服”这样的内容。

一九四六年上半年，程森士与《海宁民报》社社长屠琦谈妥，除吴竞亚仍兼编辑外，由县党部负责编一版“政治版”，每星期一次。这“政治版”每次登理论^性的文章三至四篇，写稿人是程森士、戴谷音、谢载青、魏味双等，前后只出了四、五版就停止了。

把民众团体抓到手里。一九四六年下半年，程森士为了把民众团体抓到手里，特邀约县政府社会科科长王威（又名王宝乾）及科员们全部来县党部开会，他们都应邀前来。

当时的民众团体有商会、农会、妇女会和各工会，在县政府奉令设立社会科，科长由省方派来后，都由该科管理。在座谈会上，程依据省党部来文精神发表讲话，认为在人民团体的工作上，县党部应与社会科